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390号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3,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868,6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2,713.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61,774.60元（不含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1,000,0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969,62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2,396.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080.0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080.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71.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71.9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气体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580204	357,41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581629	43,362,021.99	黄石气体公司25,000Nm ³ /h+35,000Nm ³ /h空分项目
合 计		43,719,43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8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8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23,9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690.34	是	否
2.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³ /h)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8.24	是	否

3.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³ /h+35,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否	27,800.00	27,800.00	23,483.11	23,483.11	84.47	2022 年 4 季度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4.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否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00.00	2023 年 1 季度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 ³ /h (氧) 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否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100.00	2023 年 3 季度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150.00	27,846.96	27,846.96	27,846.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合 计		113,700.00	112,396.96	108,080.07	108,08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451,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59 号）。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置换，将募集资金 642,451,2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719,437.21 元，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其他情况。

[注 1]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35,000Nm³/h 空分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本年度实际运行时间较短，无法测算实现的效益

[注 2]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和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³/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由于截止 2022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无法测算和比较项目效益

[注 3]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